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终止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2016年10月25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或“承包人”）发来的《关于〈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〉项目情况说明》。八达园林在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的项目，后期工程因业主单位规划调整，加上工地遭受自然灾害，工程无法继续施工，经双方协商，决定终止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该项目的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#### 一、项目规划情况

1、规划原则：整体效益最大化与最优原则、生态优先与可持续发展原则、以人为本与适宜人居原则、文化传承与特色塑造原则、刚性控制与弹性预留原则、近远期结合与可操作原则。

2、规划功能定位：集旅游度假、休闲观光、生态体验、大众体育、精致宜居五大功能于一体的新区。旅游定位：近中期——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江苏省旅游度假区；远期——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

3、发展目标：国内领先的主题性旅游度假目的地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示范地。

4、规划结构：规划结构为“一心、三带、七片”；一心：为位于本片区几何中心的金沙湖，所有功能布居及活动皆应围绕此核心展开；三带：为“内圈层”的湖区水岸景观带；七片：为核心接待区、浴场温泉区、古镇寺庙区、文化休闲区、精致宜居区、生态涵养区和农业观光区。

#### 二、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12年3月24日，八达园林与发包人签订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约为10亿人民币，该工程项目自2012年4月1日正式开工，工程毛利率约为29%左右，开工至今累计完成工程量约为27,915万元，其中已审计结算金额23,753.15万元。

### 三、合同终止及原因

该项目后期工程因业主单位规划调整暂停施工，今年6月阜宁、盐城等地遭遇雷电、暴雨、冰雹、龙卷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工地位于重灾区，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，工程无法继续，经双方多次协商，决定终止执行原已签订的合同，待工程重新规划设计，依法招标后，再进行施工。

### 四、合同终止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1、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累计确认工程收入27,752.15万元，累计确认回购期利息收入3,845.81万元，累计收回工程款项17,093.40万元。

该项目截止目前已审计决算确认的金额为23,753.15万元，另有部分工程量正在申报审计决算。

2、终止本次重大合同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，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，推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》项目情况说明；
- 2、关于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》合同终止说明；
- 3、关于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BT项目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